**浙江工商大学关于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

**申报及评审办法**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17年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浙教办高科[2017]31号），浙江工商大学依据通知要求，制定了符合青年教师科研活动实际的申报条件、评审原则、评审标准和评审程序，以确保立项工作公平、公正和公开进行。现将具体情况通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正在主持承担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的，或项目立项（包括各渠道项目）后未按期完成研究任务的，或不执行有关部门和学校科研管理规定的教师不得参与申报；

2、 作为项目负责人每人只能同时在研1个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

3、项目主要资助高校副高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的青年教师（45周岁及以下）。项目申请者必须是项目实际研究者，并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研究。项目研究人员一般应组成课题组，建有合理的梯队；

二、评审原则：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评审标准和程序进行认真评审。具体应坚持以下原则：

1、坚持正确导向的原则。认真贯彻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大发展理念”为指导，重点支持学术思想新颖，立论充分，创新点突出，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先进、可行的项目。鼓励和支持开展对策类课题研究；

2、坚持大胆探索、勇于创新的原则。评审出的课题体现创新精神和创新原则，要有创新的研究内容和创新的研究方法，使研究更加具有科学性、预见性、指导性和时代性。

3、坚持提高质量的原则。评审出的课题在选题上要做到突出重点，要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指导意义，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

三、评审标准

1、课题研究的意义

所报课题应具有较高的理论和实践价值；

成果适用范围广，推广情况及发展潜力大；

2、科研课题的选题

研究的问题具有时代性、前沿性和创新性；

所报课题选题要精、立意要高、研究要深；

选题要从实际出发，不能重复，不能过于宽泛；

3、课题价值的科学性

 研究课题是否具有独创性；

研究课题所预期成果的应用是否有推广价值；

研究课题教育理论体系是否完整；

4、课题研究的水平

对课题的内涵和外延界定明确，研究依据充分；

对课题研究的现状和实验假说论证充分、科学，课题研究的突破点明确；

 研究目标和内容明确具体；

课题研究的操作性强；

课题申报书填写规范，逻辑结构严谨，层次分明；

研究方法科学，符合课题研究的需要；

5、课题研究的完整性

课题研究目标是否明确、具体；

 课题研究的实施过程与目标是否一致；

 课题研究的信息资料掌握是否充分；

课题研究的方法、步骤是否科学、具体及切实可行；

6、课题研究的实际可行性

课题负责人的学术、研究和组织能力是否能承担该课题；

 课题负责人在时间、精力上能否保证课题的顺利完成；

课题负责人所处的工作环境，是否对他的研究能作出有力的支持；

 课题研究的资料详实，方案设计水平高；

 课题研究人员素质高，结构合理。

四、评审程序：

1、按照《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17年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浙教办高科[2017]31号）申报指南及要求，由科研部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

2、对初审合格的科研项目，科研部根据申报项目学科类别进行分组并确定推荐比例；

3、按学科分组情况，在专家库中抽取校外同行评审专家名单；

4、聘请校外同行评审专家，对项目研究意义、项目论证、项目创新、项目价值、项目经费预算等情况进行综合评议；

5、根据专家评议结果排序，按比例推选每组拟推荐项目；

6、确定推荐申报项目并进行立项公示。

 浙江工商大学

 2017年4月14日